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4) 00171 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4DG4PD250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4)00171号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康仪器”）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基康仪器管理当局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基康仪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及《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基康仪器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的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基康仪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措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基康仪器报送 2023 年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27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文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聂焕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基康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基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玛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基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锦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四川汇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内部审计、财务报告、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研发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信息系统建设、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监督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内部控制环境

(1)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设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权限。公司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经营管理监督委员会；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以及行使其他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公司董事会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独立董事，达到了独立董事须占公司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的规定。

(2) 发展战略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制订了发展战略制定、实施、评估和调整的程序，规范了发展战略的内容，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 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4) 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等方面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安全教育培训根据计划按时组织培训，发现隐患及时排查并进行整改。通过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做到安全生产。公司认真落实节能减排责任，积极开发和使用节能产品，降低污染物排放，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

(5) 财务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经费和资金管理，合理控制资金流动，加速资金周转；建立完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避免、减少坏账损失的发生，提高企业的经济利益。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财务人员整体业务素质，提高财务工作质量；加强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强化财务监督、分析和控制，提升公司财务管理和信息化综合水平。

(6) 内部审计

公司设有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为专门的内部审计机构，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审计部通过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对公

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进行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以防范经营风险，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实现目标。审计部和内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任何部门或个人的干涉。
报告期

内，审计部对相关业务活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进一步控制经营风险。

(7) 人力资源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建立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能力框架体系，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在人力资源的引进与开发方面，开拓各种人才渠道，引进本领域的专业人才；启用一批年轻干部，锻炼和培养人才；重视高素质应届毕业生招聘和培养，为公司注入新的血液。在人力资源的使用方面，建立员工职业发展路径，形成优秀人才快速成长通道。



在培训方面，公司人力资源部针对不同层级、不同阶段的员工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全年共计完成年度培训计划，包含专业或通用技能、消防安全、安全生产、户外施工安全、新员工入职等多种类型的培训。发掘和培养内部讲师，壮大培训力量。

2、风险评估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十分关注风险事件的识别，紧跟经济形势、行业形势以及法规环境的变化，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通过风险的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等步骤对风险进行评估，进而对风险进行系统管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对影响企业层面和所有重要业务流程层面的日常时间或行为进行预测、识别和反应。

公司定期召开管理层会议，分析经营状况，从财务、市场、运营、法律、安全、环境、质量等方面识别风险，并通过对行业政策和运营风险的研究，全面建立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向公司各部门展开风险防范培训，提升应对动态的内外部环境的战略管理和运营管理能力。

3、控制活动

(1) 财务报告

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编制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核算过程真实、准确、有效，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全面及时地向管理层及治理层反馈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 资金活动

为加强对公司资金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实现资金统筹，保障资金需求，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财务授权管理，明确了资金活动的业务流程，通过制度和流程将风险落实到相关部门。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了不同的交易授权和审批。

年初公司结合年度预算和年度资金计划，做好全年的筹资计划，年中严格控制销售回款及采购付款，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营运资金方面，公司统筹资金管理，完善存货、应收账款风险控制措施，加大逾期货款的清欠力度，将催收指标落实情况与相关部门业绩评价挂钩。

(3) 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在此基础上，结合客户订单情况，制定月度销售计划，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后下达执行，通过目标管理和计划管理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的良性循环。公司明确以风险为导向，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销售管控措施，实现销售与生产、资产、资金等方面管理的衔接。



（4）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根据市场情况和采购计划合理选择采购方式，一般物资采购采用询价或定向采购的方式并签订合同协议。公司在规范采购业务请购、审批、购买等环节要求的基础上，通过开展内控测试，加强物资采购验收环节的管理与监督，以确保物资采购验收环节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

（5）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仓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借助信息化管理方式，提高了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做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继续加强对生产现场的原材料、半成品等物资的管理，通过现场存货记录管理、库房盘点数据管理等方法，结合每月盘点方式控制存货在生产环节的流转，提高存货周转率。同时公司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定期盘点和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完好并积极提高利用率。

（6）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合同管理制度》，在合同管理制度体系内，确定了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明确了合同拟定、审查与批准、合同履行、合同变更与解除、合同纠纷处理、合同文本管理、奖惩事项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使合同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7）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严格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8）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管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需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管理上主动接受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的条件、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对外担保的管理、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4、信息沟通



公司在信息化发展战略目标的指导下，基于业务发展需求和对信息化的需求，根据企业战略目标和外部环境，进一步优化流程。采用符合公司业务流程和业务特点的 OA 办公系统、ERP 系统和 U8 财务管理软件等信息管理系统。完善的企业信息化平台可实现便捷的信息沟通管理，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完善的企业信息系统，保证了公司的各种经营管理信息能够得到全面持续的收集，并及时反馈至公司管理层，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降低公司经营管理成本，优化业务操作流程，提高市场需求反应速度，以达到内部信息及时有效的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信息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沟通。每月召开经营分析例会，分别就上月生产运营状况和成果及下月公司主要计划目标进行分析，以加强预测、分析和总结；每月协调时间不定期召开营销工作例会，及时反映市场动态，协调解决营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充分利用内部沟通平台快捷沟通的特点，建立各类专业群，加快信息沟通，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内部沟通的及时和有效性，实现了公司内部信息资源的共享，达到了提高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的目的。

5、内部监督与检查

公司控制和监督主要包括监事会、董事会及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监督公司管理层，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等，决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设立有董事会直管的专门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以及风险评估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给予合理评价、沟通、监督和核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监事会报告。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以获取其有效运行或存在缺陷的证据，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和督促整改，有效保证各项制度的落实。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指引等文件规定，组织开展内部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等级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 1%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利润总额 5%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
重要缺陷	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 0.5%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利润总额 3%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
一般缺陷	低于上述重要性水平的其他错报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②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内部控制缺陷等级	定级标准
重大缺陷	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 1%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利润总额 5%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
重要缺陷	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 0.5%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利润总额 3%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
一般缺陷	低于上述重要性水平的其他错报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导致重大的运营效率低下或失效的缺陷；②与相关法规、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严重不符，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的缺陷；③致使重大资产的安全性无法得到充分保证的缺陷；④与财务相关的，会导致重要科目系统性差错的缺陷。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在测试中发现的有可能对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和效果产生影响的缺陷；
- ②对公司的流程操作缺乏定期的系统性评估；③可能影响资产安全性保障的有待改进的方面。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年度，公司结合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不断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优化和完善，全年整体运行有效，为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提供了合理保证。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管理目标及实际业务的需要，持续推进内部控制 体系的建设和完善，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制度执行，强化监督管控，促进公司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营业执 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40109002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02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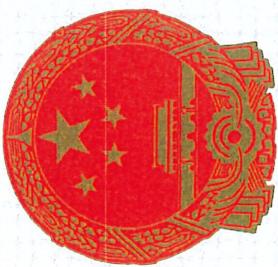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教育、职业中介服务）；税务服务；代理记账；审计服务；会计服务；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051130747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2336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郭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